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河中医政〔2019〕27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我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推进学校“人才兴校”战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教师培训培养力度，规范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促进我校教师综合素质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河南中医药大学职称评审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科研能力提升，遵循“全员培训、分级管理、提升能力、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构建教师终身学习与专业化发展培养培训体系，推动我校教师发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教师。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对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学校成立继续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继续教育办公室，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

第五条　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负责教师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管理与协调，继续教育办公室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各二级院部应明确领导分工并确定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本部门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学校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成立“教师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可邀请其他校外专家担任我校“特邀咨询专家”。继续教育办公室应根据需要，邀请咨询专家对教师专业发展及教学水平提升相关工作开展咨询和指导。

第三章　继续教育学分管理

第六条 学校对教师所参加的各项教学科研活动实行继续教育学分管理。继续教育学分分为以下二类：

（一）学校认定与管理的学分

1.学校举办的各类教学科研讲座、报告、论坛、培训班所获学分；

2.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比赛、教学工作坊、教学学术沙龙、观摩教学等活动所获学

分；

3.校外各类教育培训或学术会议所获学分；

4.国内外进修访学所获学分；

5.学校教师发展管理服务平台网络视频课程学习所获学分；

6.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学习所获学分。

该类学分由学校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认证和登记，继续教育办公室负责审核备案。

（二）二级院部认定与管理的学分

1.二级院部所组织的各类教学科研专题培训和各类教学学术活动所获学分；

2.参加其他二级院部组织的各类教学科研专题培训和各类教学学术活动所获学分；

3.院部组织的校外教学学术会议等其他有助于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的活动所获学分。

该类学分由教师归属院部负责审核、登记。院部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主确定教学科研活动与项目。

第七条　学分计算办法

1.参加培训班每天 3 个学分；

2.参加讲座 2 个小时以内每次 1 个学分，2 个小时及以上每次 2 个学分；

3.参加教学工作坊、教学学术沙龙、观摩教学等教学科研活动每次 1 个学分；

4.网络视频课程学习每门课程 2 个学分；

5.教学科研活动主讲教师授予该活动双倍学分（每个活动限 1—2 名主讲教师）；

6.参加国家、省级的教师教育教学培训项目，按实际教学时数认定并授予学分；

7.参加国内外访学研修满 6 个月视为完成当年全部继续教育学分；

8.参加校外教学学术等活动按实际情况认定并授予学分；

9.原则上未满 1 学时的教学科研活动不授予学分。

学校认定与管理的学分可转换成二级院部认定与管理的学分，但二级院部认定与管理的学分不可转换成学校认定与管理的学分。

第八条 学分要求、审核、登记与使用

（一）学分要求

1.每位教师每年须至少完成 1 学分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

2.中级职称（含）以下教师的学分要求

⑴ 新进青年教师学分要求：新进青年教师是指：入校三年以内（含三年），任中级职称（含）以下的教师。每年必须完成学校认定与管理学分 20 分（含）以上，每年

必须完成院部认定与管理学分 20 分（含）以上。

⑵ 青年教师学分要求：入校三年以上，任中级职称（含）以下的教师，每年完成学校认定与管理学分不少于 10 分，每年必须完成院部认定与管理学分 15 分（含）以上。

3.副高级职称教师学分要求：副高级职称的教师，每年必须完成学校认定与管理学分 5 分（含）以上，每年完成院部认定与管理学分不少于 10 分。

4.正高级职称教师学分要求：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每年必须完成学校认定与管理学分 3 分（含）以上，每年完成院部认定与管理学分不少于 5 分。

（二）学分审核与登记

每年 11 月初由学校继续教育办公室和二级院部分别开展所管理学分的审核与登记工作。继续教育办公室在 12 月中下旬将各位教师认定与管理的学分公布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管理服务平台上供老师查询。

（三）学分的使用

1.所登记的学分将作为学校和各二级院部进行职称晋升、聘期考核的依据之一。

2.继续教育学分将作为推荐教师国内外访学研修、培训等教师培训项目的重要指标。

3.当年教师继续教育学分未完成者，次年在完成既定的继续教育学分要求后，应补足上一年度未完成的继续教育学分。

4.未按规定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分且连续两年继续教育学分未达规定要求学分的一半且次年未补足者，不得参与年度评优评先。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年度计划

学分类别	责任部门	学分要求			
		中级职称及以下的教师		副高级职称教师	正高级职称教师
		新进青年教师	青年教师		
学校认定与管理的学分	继续教育办公室	20 学分	10 学分	5 学分	3 学分
院部认定与管理的学分	各院部 认定、审核、登记	20学分	15学分	10学分	5学分